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 诉 书**

渝检一分院刑诉〔2016〕136号

被告人葛某某，男，1983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710811983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原\*\*公司\*\*\*，山东省文登市人，住北京市西城区\*\*\*（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文登市\*\*\*）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5年4月14日被重庆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6年4月12日被重庆市公安局监视居住，2016年10月9日经本院决定监视居住。

本案由重庆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葛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6年5月1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6年5月19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本院于2016年7月3日、9月26日两次决定退回重庆市公安局补充侦查，该局补查后，于2016年10月26日重新报送本院审查起诉。因案情重大、复杂，本院于2016年6月18日、9月11日、11月26日三次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 2013年8月5日，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\*\*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\*\*有限公司以会议纪要的形式，明确了双方的并购合作意愿。2013年8月23日，时任\*\*股份有限公司\*\*\*的被告人葛某某，受总经理梁某某指派制定“\*\*通讯”与“\*\*互联”并购方案，并于同月31日参与了双方并购洽谈会议。

2013年10月10日，被告人葛某某在给梁某某打电话汇报工作时，探听到梁某某将前往\*\*通讯洽谈并购事宜，遂于同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“胡某某”证券账户多次买入“\*\*通讯”股票（证券代码：\*\*\*）107700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410481.31元。

2013年10月14日上午，被告人葛某某发现“\*\*通讯”股票盘面异动，结合前期掌握的信息判断并购谈判可能成功，便再次利用其实际控制的“胡某某”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通讯”股票（证券代码：\*\*\*）182120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2711365元。同日下午该股票停牌至2014年1月20日复盘。

2014年1月21日，被告人葛某某在该股票复盘后将所购买的 “\*\*通讯”股票298820股全部卖出，非法获利人民币204748.76元。

2015年4月13日，被告人葛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退出全部非法所得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关于葛某某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、“胡某某”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、职务任免通知等书证；

2. 证人梁某某、胡某某、杨某某等的证言；

3. 被告人葛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

4. 电子数据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葛某某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在对“\*\*通讯”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该股票289820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4121846.31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鉴于葛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对其处罚时还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代理检察员：张  珏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16年11月28日

附：

1．被告人葛某某现被监视居住于北京市西城区\*\*\*，联系电话：\*\*\*。

2．案卷材料12卷。

3．证人（鉴定人）名单1份。